关于印发凌源市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农技推广（农机）站、财政所：

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根据《辽宁省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0】190号）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凌源市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凌源市农业农村局 凌源市财政局

 2020年10月9日

 **凌源市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

**补贴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根据《辽宁省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2020[190]号）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9】29号)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设施种植机械化发展的意见》(农机发〔2020〕3号)要求,大力推广适宜机械化生产的标准化设施大棚,加快设施装备与设施专用品种和绿色高效栽培技术集成配套,加快设施大棚标准化生产,全面推动设施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

**二、补贴产品**

**(一)补贴产品品目**

设施大棚标准化钢结构骨架。包括无焊接组装式钢结构骨架和桁架焊接式钢结构骨架产品。

**(二)补贴产品条件**

1.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产品实行工厂化生产供给,采用热浸镀锌等防腐处理,确保产品安全、可靠、适用、耐久。产品须有永久性铭牌,标明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联系电话等信息。

2.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应适用于辽宁地区(北纬38.7°～

43.5°)设施大棚农业生产,骨架产品设计年限不低于10年,风、雪荷载要符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有关规定(辽宁省部分地区风荷载和雪荷载基本值见附件1。

3.无焊接组装式钢骨架材质应不低于 Q195 钢,推广应用

Q235B和Q345B钢材。无焊接组装式和桁架焊接式钢骨架质量要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钢筋混凝土用钢热轧带肋钢筋》(GB/T149.2)、《碳素结构钢》(GB/T700)和《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1591)等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4.补贴设施大棚应具有先进性、安全性、适用性、宜机性等特点。补贴类型包括半落地式日光温室、全落地式日光温室和全落地式塑料大棚(冷棚)(详见附件2)。补贴设施大棚建设标准不低于辽宁省第二代、第三代节能日光温室设计参数和不同跨度日光温室、塑料大棚(冷棚)用材质量和数量标准(详见附件3和附件4)。

5.设施大棚建设要符合设施农业标准化、宜机化发展方向,生产区无机械化生产障碍，机械进出日光温室最低作业高度≥1.0m,塑料大棚(冷棚)肩高≥1.6m。项目设计、选址、场区布

局和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符合设施大棚标准化规范,不能出现违规行为。项目用地符合国土部门用地相关要求。

**(三)生产企业条件**

1.参与补贴的生产企业为全国范围内补贴产品生产企业。

2.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有补贴产品生产和经营相关内容。生产企业须有补贴产品企业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

3.企业应具有固定生产场所,具备加工制造能力和生产技术人员。

4.企业参与补贴前须出具书面承诺书,明确企业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的责任义务。

5.企业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竣工验收应按NY/T 1420-2007 《温室工程质量验收通则》的规定执行,提供温室大棚使用说明书,进行用户培训(重点对防范风、雪、雨等自然灾害进行培训)，并形成验收记录。

**三、产品补贴标准**

**(一)无焊接组装式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

**1.全落地无焊接组装式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

每栋全落地无焊接组装式日光温室内,每亩室内面积钢结构骨架定额补贴为:棚体8米跨度补贴1.1万元、9米跨度补贴1.3万元、10米和12米跨度分别补贴1.5万元。

**2.半落地无焊接组装式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

每栋半落地无焊接组装式日光温室内,每亩室内面积钢结构骨架定额补贴为:棚体8米跨度补贴1.0万元、9米跨度补贴1.2万元、10米和12米跨度分别补贴1.3万元、14米跨度补贴1.5万元。

**3.全落地式无焊接组装式塑料大棚(冷棚)钢结构骨架**

每栋全落地无焊接组装式塑料大棚(冷棚)内,每亩室内面积

钢结构骨架定额补贴0.8万元。

  **(二)桁架焊接式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

每栋半落地桁架焊接式日光温室内,每亩室内面积钢结构骨架8米跨度和9-12米跨度分别定额补贴0.85万元和1.0万元。

每栋日光温室或塑料大棚(冷棚)室内面积不足1亩或高于1亩的,补贴额度按照补贴标准进行相应折算,小数点保留1位(四舍五入)。支持产品生产企业和建设主体节本增效或因钢材价格人力资源等市场价格波动原因,对符合标准且建设实际总价低于定额补贴标准总价的产品,按照建设实际总价的30%比例给予补贴；高于定额补贴标准总价的产品,按照定额补贴标准执行。老旧设施大棚改造同样享受该补贴政策。

**四、产品补贴范围及补贴对象**

产品补贴范围为城市规划区外的所有村组。产品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购置钢结构骨架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五、试点实施期限**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和发票时间均在试点期限内建设的设施大棚)。2020年9月1日前建设的项目,按照《辽宁省2019-2020年节能日光温室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辽农机〔2019〕125号)执行。

**六、补贴资金规模**

各乡镇街根据实际需求，组织申报建设。2020年全省试点补贴资金3000万元，资金指标没有分解到县。实施方案印发后，各乡镇街及时宣传发动，引导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及时申报，先建后补、先报先得、用完为止。

**七、操作流程**

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实行“先申后购、定额补贴、市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操作方式。一**是**补贴对象填报甲请表(见附件5)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农业农村局按照田间初审或核验评价标准，组织专家组对补贴对象提交的《申请表》内容进行核验。二**是**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补贴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建设,对购置建设真实性负责。三**是**设施大棚建成后,补贴对象按规定程序申请补贴。四**是**农业农村局按规定进行审核、公示,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设施大棚进行现场核验,填写《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补贴核验表》(附件7）,出具核验报告。财政局要保障第三方机构核验工作经费,不得占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五**是**核验通过后,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通过“一卡通”兑付补贴资金。六**是**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操作流程,要全过程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八、有关要求**

**(一)加强宣传和培训。**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政策是我市加快推动设施农业发展、提高设施农业机械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街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实施和宣传动员、学习培训工作,切实做到家喻户晓,明晰政策规定。农业农村局农机工作人员要认真研究实施方案各项要求,把握实施方案精神,积极做好组织推动和宣传培训工作。

**(二)加强指导和服务。**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作。工作人员要做好指导工作,认真做好政策解读，耐心做好补贴对象各项服务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工作纳入省年度工作延伸绩效考核内容，市级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监督检查。各乡镇街要加强工作风险防控，严格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各乡镇街要在10月30日前将《辽宁省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补贴汇总表》（见附件8）报送农业农村局农机办。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刘小功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杨 贺 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

董海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祖成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 王福全 市财政局农财科科长

 杨景兴 市财政局农财科副科长

 杜文君 市农机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赵文平 市农机化技术推广站站长

 赵 辉 市农机质量监督站站长

 孙 剑 市农机管理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各乡镇街农技推广（农机）站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机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孙剑 0421-6822578

**凌源市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操作流程**

自主购置产品

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补贴主产企业和产品，签订产品购销、安装合同。

↓

提交申请

补贴对象填报《申请表》向农机办提交申请,同时上报合同复印件、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标准复印件、产品检测报告、企业承诺书、企业产品10栋以上推广应用证明、补贴对象身份证明（个人为二代身份证、生产经营组织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人代表二代身份证）。

 ↓

检验评价

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按照田间初审或检验评价标准对补贴对象提交的《申请表》内容进行核验。

↓

第三方验收

建设完工后农业农村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设施大棚进行现场核验。

↓

申请补贴

验收合格后补贴对象按程序向农机办申请补贴，提交购置产品发票，个人“一卡通”账号、生产经营组织银行账号。

 ↓

↓

补贴资金兑付

农机办组织人员现场核实，按程序进行公示无异议后财政局通过农户“一卡通”或生产经营组织账户兑付补贴资金。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企业地址 | 法人代表姓名 | 联系电话 |
| 凌源市同利宏信大棚物资有限公司 | 城关办事处八里卜村 | 张学 | 13942116487 |
| 凌源市誉诚农业设施建造有限公司 | 城关办事处八里卜村 | 魏博琳 | 13942175550 |
| 凌源市豪泰大棚物资有限公司 | 城关办事处八里卜村 | 刘海军 | 15104234888 |
| 凌源市善民大棚物资有限公司 | 城关办事处十五里卜村 | 易文荣 | 0421-6878666 |
| 辽宁金沃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四官营子镇四官营子村 | 宫文建 | 18242166644 |
| 凌源市鑫丰农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 四合当镇五家子村 | 王朝兴 | 15204227279 |

**凌源市纳入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企业名录**

注：购置域外已纳入补贴产品企业名录的同样享受补贴，可登陆全国农机化信息平台查询。